**马鞍山港和县港区石杨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水工建筑物工程和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部分）**

**可研编制服务公开比选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HZKG-2024-004；
3. 项目名称：马鞍山港和县港区石杨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水工建筑物工程和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部分）可研编制服务；

3.采购需求：因融资需要，对马鞍山港和县港区石杨作业区公用码头项目（水工建筑物工程和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部分）的区域现状、市场需求、建设方案、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投资风险、盈利能力等进行针对性研究，提出建设可行性方案；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研究报告；

5.采购预算（限价）：3万元；

6.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供货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经营资格能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三、报名**

1.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请有意向供应商将报名资料编辑成电子版本（PDF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hzkg202104@163.com，邮件主题：石杨码头项目可研编制+供应商名称（公司名称）+手机号码；

3.报名资料：包含以下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四、文件获取**

1.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3.方式：进入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ahhzkg.com）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不再发出纸质文件。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文件递交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陋室西街328号文化大厦旁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提交。

**六、开启**

1.时间：2024年1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陋室西街328号文化大厦旁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七、公示**

结果将在和州控股集团官方网站上发布，网站名称：和州控股，网址:https://www.ahhzkg.com/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和县畅源港口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陋室西街328号文化大厦旁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单乃旺 钱锦

电话：0555-3868722 0555-3868703

**附件1：**

**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马鞍山港和县港区石杨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水工建筑物工程和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部分）可研编制服务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人民币） | 总报价：大写：小写： |

若贵单位能选择我作为此次马鞍山港和县港区石杨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水工建筑物工程和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部分）可研编制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将承诺会按照公告的要求如期提供可研性报告。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马鞍山港和县港区石杨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可研编制服务可研编制服务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分）**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1 | 服务方案 | 25 | 1.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关键问题及对策措施进行分析。1. 本项目情况分析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的得7-10分；
2. 本项目情况分析内容较完整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4-6分；
3. 本项目分析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3分；
4. 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1.2对本项目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1）质量控制、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合理有效且有很强操作性的，得7-10分；（2）质量控制、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较好且有操作性的，得4-6分；（3）质量控制、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欠缺、有待调整的得1-3分；（4）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1.3对本项目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1. 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服务快捷、便利的得4-5分；
2. 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便捷程度较为一般的得2-3分；

（3）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欠缺、有待调整的得1分；（4）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2 | 时效要求 | 5 | 5.1供应商能够提供承诺书，承诺在公开比选中标后三个工作日提供可研编制报告，最多得5分，无法承诺的得0分。 |
| 3 | 人员力量情况 | 25 | 3.1拟派本项目人员力量：（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师得10分，本项最多得10分；（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名得5分，最多15分。本项最高得25分。**注：须满足以下条件：****① 响应文件中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注册在供应商单位，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连续近3个月（2023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在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③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不能提供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加盖当地人社部门盖章的职工花名册原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连续近3个月（2023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④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审小组不予计分。** |
| 4 | 供应商业绩 | 25 | 4.1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评审小组不予计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可以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 （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 、项目投资额以及盖章页）的复印件，若合同无法清晰反映项目内容的，须另行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盖章单位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格式自拟，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一致的不得分。** |
| 6 | 价格 | 20 | 6.1以通过初步评审标准的供应商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满分20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均按照以下方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总投标价）×2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6.2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审。 |

注：

1、评审事宜：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对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人投标时，自行决定是否另行携带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方面承担由于未携带证明材料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总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文字、图片）不完整、模糊不清、不准确，造成评审小组的误评、错评及不利的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文字、图片）须保证真实有效，如发现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2、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终止采购活动。